

替代役役男收賄夾帶違禁物與收容人案

杰哥、阿彥及小石 3 人，為矯正機關之替代役役男，某日矯正機關內收容人阿勇向阿彥請託，以 1 萬 6 千元代價，要求幫忙夾帶 2 台 MP5 影音播放器，阿彥因為是菜鳥，乃向阿勇表示，要問替代役學長杰歌後才能決定。

杰哥知悉此事後表示應允，並向另名替代役學弟小石借用名下郵局帳號，作為收受賄款之管道，由阿彥將寫有帳號之紙條交付阿勇，再由阿勇在外之親友將金額款項轉入帳戶。杰哥隨即於網路購買 MP5 影音播放器、記憶卡、充電器等物品，利用休假結束返回機關之際，藏放於腰間攜帶至寢室或綁縛於大腿內側夾帶至個人置物櫃，再由阿彥利用夜間於收容人舍房輔助值勤時機，轉交與阿勇。所收到的金錢則由小石領出後，3 人朋分花用。

阿勇「吃好逗相報」，陸續有收容人向杰哥等人以金錢為代價，請託夾帶 MP5 影音播放器、記憶卡、充電器、掌上型電視、耳機、各品牌香菸及生髮水等物品，3 人並以上述類似手法，多次分工違法夾帶違禁物品與收容人，總計杰哥、阿彥及小石 3 人，各不法所得 3 萬 4 千元、2 萬 6 千元及 6 萬 2 千元，本案後因機關查獲，由政風室協助小石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。

倪大偉與放水弟明知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，竟於採購招標公告前，私自讓廠商先行施作；採購評選當日，放水弟掩飾廠商提前進駐施工事實，並護航廠商驗收請領。因此，天天劇團獲得新臺幣 19 萬 1,000 元的不法利益。

最後，3 人皆依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杰哥判處 1 年 10 個月，緩刑 4 年，並應向國庫支付 20 萬元，褫奪公權 3 年；阿彥判處 1 年 6 個月，緩刑 4 年，並應向國庫支付 15 萬元，褫奪公權 3 年；小石因符合自首要件，免刑。3 人不法利益

全數沒入。行政責任：該機關替代役役男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，小石為圖不法利益，為收容人夾帶違禁品，依據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予以記過 2 次併罰勤。(杰哥及阿彥於案發時已退役，無追究行政責任。)

政風室關心您

